

建湖县第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会议文件之二十八

建湖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4日在建湖县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征汉年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年主要工作回顾

回顾具有里程碑意义的2022年，建湖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和市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和“全国文明单位”（以下简称“两创”）的奋斗目标，忠诚履职、守正创新、苦干实干，“争第一、站排头、求极致”，全体建湖检察干警以“昂扬向上、勇毅前行”的姿态奋进新征程。25项核心业务指标位居全市

第一,8件案例获评全国、全省典型案例;连续5届获评江苏省文明单位;15个集体、26人次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一、观势谋远,能动履职,以国之大者的胸怀,全力护航绿色发展“新赛道”

筑牢安全稳定防线。坚持一切工作“从政治上看”,坚决扛起“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严厉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刑事犯罪,依法批捕107件133人、起诉533件701人。依法办理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督办的“Huluwa平台”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等一批有影响力案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先进集体。扎实推进“侵害妇女儿童权益”和“养老诈骗”等专项整治活动,倾力守护建湖群众实实在在的“安全感”。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合同诈骗等侵害企业利益经济犯罪31件49人。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协同县工商联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专题研究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全国、省市县四级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并审议通过全市首份支持企业合规改革决议。以“百家企业100%合规”为目标,持续擦亮“百合花”工作品牌,异地合规协作经验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改革参考文件。

厚植绿色生态本底。全力服务保障绿色低碳发展大局,持续推进生态检察“四检合一”,省、市检察院主要领导给予充分肯定。探索“检察护水”新模式,与“县河长办”会签协作办法,督促推动对骨干河道、生态湖泊、城乡水网的系统性治理,守护里

下河生态“绿心”。持续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共同解决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疑难杂症”,被《检察日报》推介。

净化清朗政治生态。持续落实与县纪委监委联合制定的“两双”协作机制,扎实、依法、高效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3件3人,追赃挽损210万余元。认真落实“巡回检察”要求,察微析疑、精准研判,成功摸排3起司法工作人员涉嫌徇私枉法犯罪线索,并移交市检察院立案侦查。侦诉协作“零口供”办理杨某某徇私枉法案,获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

二、恪守初心,检察为民,以如我在诉的境界,全力擦亮民生福祉“新成色”

用心办好为民实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温度的需求。以“涉农”案件为切口,联合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农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排查整改安全问题26项。成立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城乡行”系列活动,制发检察建议127份,促进城乡公共空间治理。深入实施司法救助“小水滴”工程,对45名被害人提供救助金31万余元。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以检察建议等方式能动履职、溯源治本,积极参与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针对通信运营商基层网点“内鬼”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社区万能章”违规出具虚假亲属关系证明等问题,提出检察建议9份,其中2份入选全省优秀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加强社会风险研判,作为全市唯一基层检察院列入基层立法工作联系点,6篇“社情民意”信息被层报全国政协。

广泛凝聚未检合力。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办理未检案件 50 件 76 人;开展亲职教育 28 人次;检察官训诫 12 人次。常态化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推进青少年帮教联盟实质化运转,与妇联联合挂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探索制发家庭教育令 3 份。牵头成立建湖青少年素能提升协会,借助社会力量帮助误入歧途的青少年“重回正轨”,被《法治日报》推介。

多元共治定纷止争。联合司法局共同探索赔偿保证金提存、值班律师实质化参与认罪认罚等机制,全年认罪认罚适用率 93.2%,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 99.8%,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推介。稳妥办理各类来信来访 345 件,落实院领导包案责任制,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秉持“如我在诉”理念,全面推进检察听证,一起案件通过羁押听证化解双方矛盾,获评全国典型案例。

三、聚焦主责,踔厉奋发,以建功有我的作为,全力回应公平正义“新期待”

全面强化刑事检察。深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捕率、不诉率同比上升 15.7% 和 17%。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作,速裁、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80.6%。注重办案质效,“案-件比”持续位居全市第一、全省前列。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监督立案 46 人,监督撤案 59 人。持续打造“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品牌,共同保障看守所连续 67 年安全无事故这一全省记录,监督罪犯臧某交付执行案获评全省典型案例。

精准开展民事检察。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新期待,对标《民法典》,深化民事检察精准化监督。注重办理好有创新、进步、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对一起民间借贷“借新还旧”案件,提请抗诉获再审改判,并被全省转发推介。针对银行个人贷款“面签”制度执行不严,“代签名”频发而引发缠诉缠访问题,在监督纠正的同时,及时建议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审慎经营,防范金融风险。

着力推进行政检察。积极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针对一家污染企业“恶意注销”逃避行政处罚的问题,监督重启执法程序,并提出5条“堵漏”建议。针对“三孩”政策背景下社会抚养费征收“执而未结”历史遗留问题,建议作实质性结案处理,并推动类案“一揽子”解决。与法院、司法局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三方协作机制,共同化解12件行政争议案件,工作经验在全省作交流。

持续深化公益诉讼。落实“乡村生态公益保护”等专项行动,全年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149件,实现办案数量稳进、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公益诉讼质效位居全市第一、全省前列,被《检察日报》整版报道。优质高效办理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交办的“3.07”长江安徽段非法采砂案,率先尝试提出惩罚性赔偿,获评全国“双”典型案例,办案经验在全省作交流。

四、守正创新,锲而不舍,以奋楫扬帆的姿态,全力推进检察赋能“新变革”

打造检察实务研究阵地。积极推进“研究型”检察院建设,常态化举办“大学习、大比武、大竞赛”活动,引导青年干警勤学习、善思考、肯钻研。借“智”引力,与南京大学、苏州大学、西南

政法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和盐城师范学院开展“检校合作”，强化检察实践优势与高校学术资源的共享互补，并联合举办“检察实务与理论研讨会”，全年有4项检察理论研究成果获省级以上表彰。高标准建设法学研究阵地，省法学会主要领导给予充分肯定。

完善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用并重”打造“1+N”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再次选聘特邀检察官助理5名、“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5人，强化办案辅助和专业支持，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推介。持续推进“检律·同心圆”工程，构建“亲不逾矩、清不远疏”的新型检律关系。积极开展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试点，以检察建议方式办理代表建议24份。

探索检察数字监督模式。坚持把数字检察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成立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数字检察实施方案。高标准建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智慧检务数据中心，一体化听证主机系统、一站式检察为民服务平台落地运用，为推进数字检察建设夯实基础。加强涉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以高分通过江苏省国家保密局现场测评。

五、政治铸魂，治检从严，以久久为功的韧劲，全力激发进位争先“新动能”

旗帜鲜明“政治建检”。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向党委暨政法委请示汇报工作。学深悟透做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分层分类开展主题宣讲、专题研讨等活动8次，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开展十佳先进干警、十大典型案例评选，激发争先斗

志、营造争创氛围。辐射“中国好人”陈扣连、全国“最美家庭”嵇绍兵的示范效应，涌现出全省优秀共青团员等一批先进典型。

久久为功“人才兴检”。坚持“人人都是人才，人人皆可成才”，全面优化人才队伍结构。目前，拥有国家级和省级专家人才、标兵、能手 9 人。深入实施“青蓝工程”，打造“青年说·思想汇”工作品牌，常态化开展“研读经典·铸魂提能”“融培训·小课堂”等活动，检察信息、调研、新媒体宣传等工作位居全市第一。与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结对共建，与公安、法院互派青年干警挂职交流。

驰而不息“从严治检”。自觉接受市县联动巡察、内部审计、政治督察，主动“问诊”、系统“开方”，坚决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更新案件监管理念，实行“三审九查”工作法，强化实体监管、程序监管和数据监管。修订《检务管理手册 2.0》，形成条目清晰、简便直观的制度执行准则。纵深推进“正风肃纪、规范司法”系列活动，健全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明确权责边界、规范权力行使。

凝心聚力“公信立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人大代表视察调研等活动，专题汇报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民诉法》执行情况等 4 次。自觉接受履职制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等人士参加开放式检委会 5 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常态化举办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等活动，向社会公开办案数据和典型案例，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

各位代表，建湖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得益于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以及社会各界

的支持监督,得益于监委、法院、公安以及其他机关的协作配合,更是得益于各位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的热忱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清醒认识到,与党和人民群众更高要求相比,建湖检察工作还有不小的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法治思维、检察理念还有待拓展更新,检察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二是**检察履职还不够精准有力,“四大检察”发展不平衡的现象仍然存在;**三是**检察监督的数字化水平相对滞后,大数据监督模型缺乏“源头活水”;**四是**建湖检察队伍素能亟待提升,尤其是检察专业化建设跟不上新时代履职要求。问题就是责任,对此,我们将主动担当、切实解决。

2023 年主要工作安排

党的二十大“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2023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和“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两个关键点,聚焦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和“全国文明单位”的奋斗目标,“争第一、站排头、求极致”,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重点强化“数字检察”“公益诉讼”和“检察赋能”工作,守正创新、勇挑大梁、勇担使命,奋力为建湖竞逐新赛道、勇当排头兵,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湖新篇章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一、奋进新征程,紧盯“争第一”,建湖检察持续强化“争”的激情。以“两创”奋斗目标为引领,激发“攀高比强、勇争一流”的

斗志,鼓足“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拼劲,奋力推动建湖检察工作在全市勇当先、全省有位次、全国有影响。正视自身差距,主动向先进检察院“拜师学艺”。放大典型效应,传承好人精神,大力推进岗位建功大比拼、业务练兵大竞赛,全面激发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精气神。

二、奋进新征程,紧盯“站排头”,建湖检察持续强化“闯”的猛劲。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发展。践行“依法能动履职”,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全面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服务保障“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持续探索生态检察“四检合一”,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敢于迎难而上,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至八号检察建议,推动立行立改、抓源治本,切实担当助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法治责任。

三、奋进新征程,紧盯“贡献度”,建湖检察持续强化“创”的思维。深入推进“一院多品”工程,持续开展“国字号”品牌争创活动,守正创新、止于至善,不断提升建湖检察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深化检校共建,联合高校打造公益诉讼研究基地,为公益诉讼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提供“建湖样本”。树牢大数据战略思维,着力推进企业合规、公益诉讼、数字检察“三中心”建设,探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全面提升检察办案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四、奋进新征程,紧盯“求极致”,建湖检察持续强化“实”的姿态。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实行检察干警职业愿景“三年

规划”，因人制宜、因材施教，激励引导检察干警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不忘初心、竭诚为民，教育引导检察干警“一心为公、一身正气、一尘不染”，把“求真务实”和“自重自律”作为建湖检察争先创优的内在品质。

各位代表，笃志前行，虽远必达。只有紧盯一流目标、锤炼一流作风才能创出一流业绩，建湖检察在“两创”奋斗之路上必将乘风破浪、行稳致远。2023年，我们将在县委和市检察院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本次大会决议，以敢为人先的魄力、敢谋新篇的勇气、敢于担当的作风，不负人民、不负时代、不负华年，奋力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建湖新篇章的检察答卷！



“建湖检察”微信



“建湖检察”新浪微博

《建湖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说明

1.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2.“生态检察”四检合一:检察机关通过办案机制创新,探索生态环境检察领域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检合一”,实现检察职能融合,优化检察资源,提升监督质效。

3.巡回检察:检察机关组织专门力量,在特定时间内对监狱、看守所等场所开展检察活动的工作模式。

4.诉源治理:通过多种治理手段,预防潜在纠纷、化解已有矛盾、减少进入诉讼环节案件数量或有效分流诉讼中的案件。

5.少捕慎诉慎押:党和国家立足新时代犯罪结构的新变化和人民群众的新需求确立的刑事司法政策,是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的重大举措。实践中,对绝大多数的轻罪案件体现当宽则宽,慎重羁押、追诉,但情节恶劣、拒不认罪的案件体现当严则严,该捕即捕,依法追诉,从重打击。

6.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

见》，依托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在协作配合、监督制约、信息共享等方面达成共识、形成合力，促进提升公安执法水平和检察监督能力。

7.案-件比：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与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相比，形成的一组对比关系。“案-件比”最理想状态是 1:1。

8.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机关通过提起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和促成和解等方式，促使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之间产生的争议得以解决。

9.开放式检委会：根据审议议题需要，检察委员会会议召开时可邀请院外人士列席旁听委员审议，监督检委会会议审议过程，为检委会决策提供参考。